

台灣維新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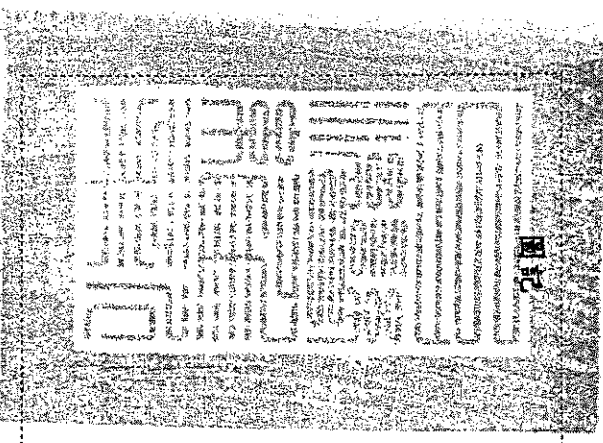
一、本期收入： 95,686

二、本期支出： 52,264

三、本期餘絀： 43,422

備註：本結算報告書將於爾後召開之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提請追認

負責人：蘇煥智 (簽章)



台灣維新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95,686	141,030	-	45,344	
	1		黨費收入	75,000	60,000	15,000	-	
		1	入黨費	-	-	-	-	
		2	常年黨費	75,000	60,000	15,000	-	新入黨員增加
	2		政治獻金收入	20,512	81,000	-	60,488	
		1	個人捐贈收入	20,000	10,000	10,000	-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30,000	-	30,000	捐贈未達預期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30,000	-	30,000	捐贈未達預期
		4	匿名捐贈收入	500	10,000	-	9,500	捐贈未達預期
		5	其他收入	12	1,000	-	988	均屬未達預期致利息收入減少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	-	-	-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	-	-	-	
	5		其他收入	-	-	-	-	
	6		利息收入	174	30	144	-	黨費收入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2			經費支出	52,264	94,060	-	41,796	
	1		人事費	-	-	-	-	
	2		事務費	2,784	2,000	784	-	
		1	旅運費	1,400	-	1,400	-	黨員增加致使費用增加
		2	郵電費	1,384	1,000	384	-	黨員增加致使費用增加
		3	文具、書報、雜誌費		1,000	-	1,000	
	3		業務費	20,100	6,000	14,100	-	
		1	會議費	20,100	6,000	14,100	-	黨員大會加大規模
	4		政治獻金支出	-	58,000	-	58,000	實際均按黨費收入應撥款無政治獻金支出
		1	人事費用支出	-	10,000	-	10,000	
		2	業務費用支出	-	8,000	-	8,000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	5,000	-	5,000	
		4	選務費用支出	-	5,000	-	5,000	
		5	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	-	-	-	
		6	雜支支出	-	30,000	-	30,000	
		7	返還捐贈支出	-	-	-	-	
		8	繳庫支出	-	-	-	-	
	5		其他支出	29,380	28,060	1,320	-	
		1	勞務費	28,000	28,060	-	60	
		2	雜支支出	1,380		1,380	-	黨員增加致使費用增加
3			稅前餘絀	43,422	46,970	-	3,548	
4			所得稅費用					
5			稅後餘絀	43,422	46,970	-	3,548	

製表人：韓愛妮

(簽章) 負責人：蘇煥智 (簽章)

備註：本結算報告書將於爾後召開之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112年5月15日

圖記

台灣維新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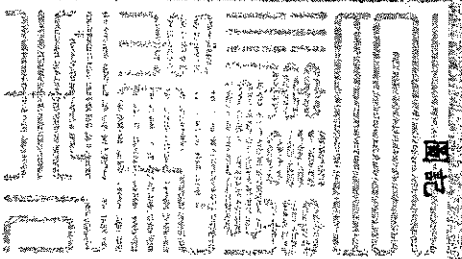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名稱	金額	負債及餘絀		金額
			科目	金額	
1	流動資產	175,928	負債		
	銀行存款		1	流動負債	
	庫存現金	175,928	2	應付款項	
2	固定資產	-	2	長期負債	61,569
3	其他資產		3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61,569
				餘絀	
			1	累計餘絀	70,937
			2	本期餘絀	43,422
資產合計		175,928	負債及餘絀合計		114,359
					175,928

製表人：韓愛妮 (簽章) 負責人：蘇煥智 (簽章)  
 備註：本結算報告書將於爾後召開之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112年5月15日



圖記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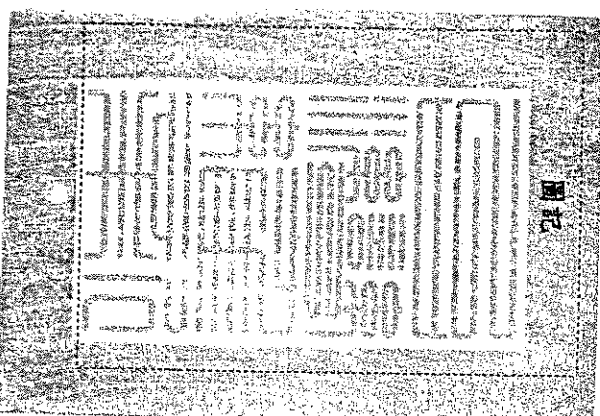
台灣維新  
財產目錄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	預留價值	耐用或折			取得前已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攤原表	新年數		換算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累計數
	無財產 以下空																			
合計																				

製表人：韓愛妮  
備註：本結算報告書將於爾後召開之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112年5月15日

(簽章) 負責人：蘇煥智 (簽章)



台灣維新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維新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維新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決算報告書、收支決算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治獻金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維新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各項收支事項。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維新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政治獻金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維新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維新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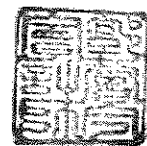
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192號13樓之5及6

- 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維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維新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維新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會計師：郭馨今

郭馨今



北市會證字第 4090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他證字第 112088 號

會員姓名：郭馨今

事務所電話：02-87737050

事務所名稱：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700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92號13樓之6

委託人統一編號：76357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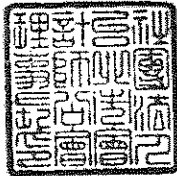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四零九零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維新決算報告書查核簽證

簽證期間：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簽名式	郭馨今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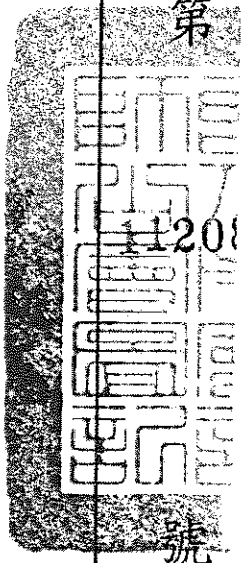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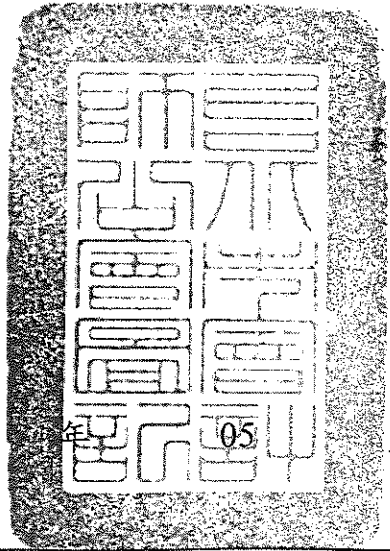


北市他證字第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5 日



裝訂線